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3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訴訟代理人　程聖龍
被　　告　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朝陽
被　　告　吳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叁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九四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本金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叁仟陸佰零伍元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聯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林公司）為購料需要，於民國107 年7 月4 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約定書，並邀同被告林朝陽、吳素娥為連帶保證人，於同日簽署連帶保證書，雙方約定聯林公司在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內得循環動用，動用期間自107 年6 月27日起至108 年6 月26日止，借款利息按TAIBOR 6個月加年利率3 %計算，並約定聯林公司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且於聯林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上開違約金外，並應依約定利率加年利率3%計付遲延利息。詎聯林公司於108年1月11日前已於金融同業陸續因支票存款不足而發生退票情事，未償金額達1,507,698元，且聯林公司亦遭其他債權人通報發生逾期未清償（含提前視同到期）之情事。原告發函通知被告於107年1月14日前（按：依原告存證信函所載應更正為「108年1月25日前」）至原告處清償所積欠之借款本息及相關費用，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8條第1款約定，原告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辦理註記者，聯林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經原告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是上開借款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經抵償部分本金、利息後，聯林公司尚積欠本金4,883,605元及利息、違約金、遲延利息未償還。林朝陽、吳素娥為聯林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定有明文。

㈢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08年1月15日函、客戶歸戶查詢資料、TAIBOR 6個月利率查詢結果、高雄楠梓加工區郵局第6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20頁、第23至26頁），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9,41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鈺玲